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2201號

原告 黃健洲

被告 翁煥超

訴訟代理人 林殷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原告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並主張侵權行為地法院有管轄權，法院固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為管轄權有無之認定，而與原告實體請求是否成立無涉；然受訴法院有無管轄權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，倘調查結果，無證據證明原告所主張侵權行為地屬實，即不能以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，決定管轄權之法院。再主張特別管轄籍之人，對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，應負舉證責任，若不能舉證該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，應自負其不利益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依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係主張被告以電話之方式向原告施壓，以此方式為霸凌行為，然依卷內資料尚無從認定被告行為地為何處，自無從據此認定本院所轄區域確為侵權行為地，進而憑此認定本院有管轄權。原告復稱倘侵權行為地釋明不足，亦請本院調閱被告戶籍地址以定管轄法院，查被告住所地為臺北市士林區，有本院調取被告戶籍資料可憑，則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且由本院管轄顯增被告應訴之不便，對其亦失公平。從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

01 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
02 院管轄審理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6 法 官 張智超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11 書記官 魏賜琪